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崇州市崇庆街道办同心村 6 组。根据市场发展需求，2019 年 9 月，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在崇州市崇庆街道办同心村 6 组租赁崇州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办公设施共计 7.85 亩，建设“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安装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线设备，该项目产量达到年产 5 万套麻将机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重庆恒宏致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112 号）。本项目动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84MA698Y8H2F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

（四）验收范围

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等。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1：

环评：破碎区位于项目 1#车间内；

验收：为提高生产效率，分别在项目 1#车间和 2#车间内设置破碎区，破碎加工能力不变。

变动情况 2：

环评：在 1#车间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粉尘同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实际在 1#车间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粉尘同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 2#车间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粉尘同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结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且变动情况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地面不进行清洗，只进行简单扫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用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委托崇州大一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食堂废水依托成崇州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委托崇州大一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碎料粉尘、混料粉尘、磨粉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碎料粉尘：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 1#车间和 2#车间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混料粉尘：破碎之后得到的塑料颗粒与原料混合一同进入混料机，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每台混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 2#车间破碎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磨粉粉尘：ABS 在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磨粉机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在磨粉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汇同 1#车间破碎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PP、POM、AB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射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各支管汇集至 1 根主管道，采用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设置食堂供员工用餐使用，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磨粉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公司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低噪声工艺设备；
- （2）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 （3）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等降低噪声措施；
- （4）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合理进行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油污，暂存于餐厨垃圾回收桶，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手套定期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崇州市绿森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委托崇州大一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食堂废水依托成崇州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委托崇州大一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混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磨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平均值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各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低于补充报告中预测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工环监字（2023）第 01030004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 2、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做好固废进出台账，转运记录，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 3、规范污染物标识标牌。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31 日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崇州铭成科技麻将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强	崇州市铭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9119461	510194198202252417	张强	
李和平	崇州市铭成(原)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821366	510922198303051996	李和平	
朱林	四川华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603620	51080219820111747	朱林	
王杰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工程师	1842844667	511024198111184512	王杰	
张娟	成都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984455668	65220119811011623	张娟	